

員工子女托育服務場地安全檢核表

檢核項目	序號	檢核指標	必檢項目	檢核結果	
				是	否
門	1	托育場所之室外門設有收托兒無法自行開啟之門鎖等裝置。			
	2	托育場所之所有室內門備有防反鎖裝置或鑰匙及防夾手設施。	☆		
	3	浴室門、廚房(備餐區)門設有安全防護欄或隨時緊閉及防夾手設施。	☆		
同樓層可 出入之陽 台	4	陽台有堅固不易攀爬之圍欄(圍牆)且高度不得小於110公分，十層樓以上不得小於120公分，底部與地面間隔低於10公分。			
	5	陽台不可有供攀爬的橫式欄杆，且欄杆間隔需小於6公分或有避免鑽爬裝置。			
	6	陽台不能放置可供孩童攀爬的傢俱、教玩具等雜物。			
地板	7	收托兒活動範圍內地板平坦，並鋪設防滑防撞軟墊。	☆		
窗戶	8	窗戶設有防跌落的安全裝置(收托兒無法自行開啟或加設護欄)，且在窗戶旁不放置可攀爬之物品。			
	9	窗簾拉繩長度及收線器位置為收托兒無法碰觸的高度。			
傢俱 設施 設備	10	傢俱或設施設備放置應平穩牢固，不易滑動或翻倒。	☆		
	11	傢俱或設施設備無凸角或銳利邊緣，或已做安全處理。	☆		
	12	櫥櫃門加裝收托兒不易開啟之裝置。	☆		
電器 用品	13	密閉電器或其他會造成窒息之用品，放置於收托兒無法碰觸的地方。	☆		
	14	檯燈、飲水機、熱水瓶、微波爐、烤箱、電熱器、捕蚊燈等會造成燒燙傷之用品置於收托兒無法觸碰的地方。	☆		

電線、 插座	15	插座置高於110 公分以上，或隱蔽於傢俱後方、使用安全防護(例如加裝安全護蓋)等方式讓收托兒童無法碰觸。	☆		
	16	電線固定或隱藏在收托兒無法拉動或碰觸之處。	☆		
物品 收納	17	器具、尖利刀器、飾品、文具等會造成割刺傷的危險物品收納於收托兒無法碰觸的地方。	☆		
	18	打火機、易燃物品等會造成燒傷的物品收納於收托兒無法碰觸的地方。	☆		
	19	繩索、塑膠袋、錢幣、鈕扣、圓粒狀物或其他直徑小於3.17 公分的物品等會造成窒息傷害的物品收納於收托兒無法碰觸的地方。	☆		
	20	電池、有機溶劑、清潔劑、殺蟲劑、鹼水、酒精、含酒精飲料、藥品等有毒危險物品，外瓶應貼有明顯的標籤及成份，並放置於收托兒無法碰觸的地方。	☆		
收托兒睡 床	21	收托兒睡床外觀無掉漆、剝落、生鏽、鬆動等狀況。	☆		
	22	收托兒睡床有穩固的防跌落措施，如設床圍等防墜裝置，與床板間應無縫隙；其邊緣及圍欄做圓角處理，若有柵欄間隙小於6 公分。	☆		
	23	收托兒睡床之附屬配件或自行加裝之附件穩固。			
沐浴 設備	24	浴廁地板及浴缸（浴盆）內有防滑措施。			
	25	洗手台穩固、邊緣邊角圓滑無缺損。			
緊急 狀況 處理 設備	26	緊急聯絡電話表及緊急逃生路線圖置於固定明顯處；並參加企業、機關（構）辦理之練習逃生演練。	☆		
	27	備有未過期急救用品之急救箱，並置放於成人易取得，收托兒無法碰觸的地方。（急救用品：體溫計、無菌紗布、無菌棉支、OK 繃、繃帶、生理食鹽水、冰枕或冰寶等）	☆		
硬體	28	依「托嬰中心監視錄影設備設置及資訊管理利用辦法」第2 條及第3條第2項規定裝設監視錄影設備。	☆		

設施	29	應置沐浴台及廁所。應置沐浴台及廁所。同一樓層有既有廁所者得替代之，惟托育人員離開托育服務場地如廁時，需安排協助照顧人力。	☆		
	30	與企業工作場所有明顯區隔，避免工作場所噪音或有害化學物質。	☆		
	31	應遠離不利身心發展之器械機具，維持空氣品質良好及通風。	☆		
	32	設有空調設施控制室內溫度。	☆		
	33	有自然光線，或提供充足照明光度。	☆		
	34	提供備餐用之冷水、熱水、食物調理設備及冰箱	☆		
	35	每一樓層裝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或火警自動警報設備。	☆		
	36	滅火器置於成人易取得，收托兒無法碰觸的地方。	☆		

本單位提供之托育服務環境，經依「員工子女托育服務場地安全檢核表」逐項檢查均符合規定。

申請單位簽章：

負責人簽章：

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